

#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医医院CT球管及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D1-810012-GXZQ

---

采购单位：岑溪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3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岑溪市中医医院CT球管及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D1-810012-GXZQ**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医医院CT球管及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岑溪市中医医院CT球管及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维保服务期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起至2025年02月18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 4. 协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协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中医医院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9号

项目联系人：杨雁

项目联系方式：0774-2584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思湖路（汇洋广场对面）

项目负责人：小廖

联系电话：0774-8220117，199762207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详见邀请函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0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0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至2024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协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供应商具备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协商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协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2	<p>协商报价包含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协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邀请函。</p>
24.1	<p>协商小组的人数：3人。</p>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参与协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协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为： <u>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21960.00元）</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银行账号：805300200500001
32.1	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

<p>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协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协商”是指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协商费用

协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协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协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协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协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报价

15.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协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协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协商有效期

16.1 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协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协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四、评审及协商**

##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

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协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协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其他内容**

31.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21960.00元）

3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银行账号：805300200500001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内容	技术参数
1	岑溪市中医医院CT球管及维保服务采购	<p><b>一、维保设备:</b></p> <p>1、西门子 64 排 CT, 型号: Perspective 64, 数量 1 台, 以下简称“CT”;</p> <p>2、岛津 DR, 型号: RADspeed Pro50, 数量 1 台, 以下简称“DR”;</p> <p><b>二、服务要求:</b>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 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 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完善设备设施, 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 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p> <p><b>▲三、保修类型:</b></p> <p>1、CT: 全保;</p> <p>2、DR: 技术保;</p> <p><b>▲四、保修范围:</b></p> <p>1、CT: 整机全保保修, 含整机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以及开机率保障,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备件(包含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及一支全新球管)。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 如高压注射器、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p> <p>2、DR: 整机技术保保修, 含整机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以及开机率保障, 供应商提供需要维修更换的故障备件,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 如高压注射器、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p> <p><b>五、服务具体要求:</b></p> <p><b>1、预防性保养:</b> 保修期内, 供应商须按规范及厂家保养手册对 CT 和 DR 设备实施预防性保养, 每季度派出工程师实施 1 次, 每合同年实施 4 次, 每次保养工作完成后, 出具正规保养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工作人员保养时间。保养耗材免费提供。保养内容包括: 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p> <p><b>2、工时:</b> 保修期内, 免收维修、保养设备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 派工次数不限, 享受优先派工。</p> <p><b>3、技术支持:</b> 工程师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节假日不休, 提供电话服务, 提供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 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p> <p><b>4、故障响应时间:</b> 设备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第一次故障报修电话, 立即响应,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 须派出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p> <p><b>5、开机率:</b> 保修期内, 供应商须保证 CT 和 DR 的年开机率<math>\geq 95\%</math>,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18.5 天, 每年计算一次, 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p> <p><b>6、质量保证:</b> 保修期内, 供应商须保证 CT 和 DR 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以及诊断要求, 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部件造成质量不达标除外)。</p> <p><b>7、CT 备件:</b> 保修期内, 更换问题备件费用(包含球管更换费用, 球管仅含一支)由供应商承担, 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 供货渠道通畅; 保证更换后机器的参数与故障前一致; 保证优先运送配件; 报废备件实行回收。</p> <p><b>8、DR 备件:</b> 保修期内, 更换问题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在厂家报价基础上 8 折优惠, 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 供货渠道通畅; 保证更换后机器的参数与故障前一致; 保证优先运送配件; 报废备件实行回收。</p> <p><b>▲9、球管:</b> 供应商须保证更换的球管与设备原配球管型号、产地一致, 生产</p>

	<p>厂家为西门子爱克斯射线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产地：江苏无锡，型号：DURA 688-MV。因球管为 II 类医疗器械，受药监局监控，球管更换后剂量、设备性能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提供球管的注册证、原厂球管证书、合格证等合法证明材料，保证来源可追溯。</p> <p><b>10、球管技术参数：</b></p> <p>(1) 对应于 250W 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阳极标称输入功率：F1=28kW，F2=55kW；</p> <p>(2) 阳极最大热容量：4,400,000J=6,000,000HU；</p> <p>(3) 靶材料：铯-钨；</p> <p>(4) 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0kV；</p> <p>(5) 阳极的最大散热功率：10,000W；</p> <p>(6) 最大阳极频率：175Hz；</p> <p>(7) 最大阴极灯丝加热电流：F1≈7.5A、F2≈7.5A；</p> <p>(8) 最大连续热耗散：3.8kW；</p> <p>(9) 靶角（与参考轴有关）：7°；</p> <p>(10) 焦点尺寸（与参考轴有关）：F1=0.8×0.5，F2=0.8×0.7；</p> <p>(11)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kV；</p> <p>(12) 辐射泄漏在 1 米距离时为 140kV/3.5kW；</p> <p>(13) 保护等级：I 类 B 型；</p> <p>(14) 重量（不包括附件）：48.2±0.1kg；</p> <p>(15) 高压连接正/负极：三芯电缆连接/三芯电缆连接；</p> <p>(16) 旋转阳极发动机：3 相定子，相位电压 700 V±10%；相位电流≤10Aeff；</p> <p>(17)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40℃；</p> <p>(18)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85%；</p> <p>(19)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700 百帕...1060 百帕；</p> <p>(20) 冷却流量&gt;8 升/分钟；</p> <p>(21) 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约 12.5 升；</p> <p>球管质保：保修期12个月或50万扫描秒（以先到为准）；</p>
<b>▲商务条款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维保服务期3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合同总款由采购人分4次支付。首期款为签订合同并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款70%，；第二期为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15%；第三期为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10%；第四期为服务期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5%；以上四期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须开出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支付当期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工程师24小时365天提供在线技术咨询。</p> <p>2. 接到客户质量反馈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p> <p>3. 质保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方承诺全部免费退换。</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节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p>2、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3、若成交人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5、技术保障：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3名。</p> <p>6、备件保障：投标人须具备提供3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72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24小时到达医院。</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验收标准：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协商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明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说明	<p>产品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协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协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协商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协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协商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供应商。

#### **4. 协商程序**

4.1 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2 协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协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 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协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协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协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协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协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协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服务要求，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协商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协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岑溪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维保服务期3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球管在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80,000LU扫描单位以内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供应商按100%折让比（即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一只未使用过的同型号的球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总款由采购人分4次支付。首期款为签订合同并更换球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款70%；；第二期为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15%；第三期为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10%；第四期为服务期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5%；以上四期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须开出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支付当期合同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违约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